

摩根投信開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以摩根投信收件日期為準)

開戶資料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第二證件影本，未成年人請加附父母雙方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第二證件影本]
------	---

※恕不受理美國人*開戶申請。*美國人為具有(1)美國公民 (2)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者 (3)通過美國聯邦稅法所規定「實質居住」之人士。
 ※摩根投信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際洗錢防制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令規則，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反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函轉之制裁禁運措施以及反貪腐等程序，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定期與不定期更新客戶資料、交易監控並依法處理，含拒絕受理開戶亦/或申報可疑交易。客戶為法人客戶時，所稱客戶資料含但不限於法人之負責人、董監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被授權人與實際受益人(即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等。
 ※以下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內容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可申購之基金或相關之交易，必要時摩根投信得要求您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請務必如實填寫。
 ※既有客戶所填寫 B 基本資料與原留資料不相同時，將視為基本資料變更之申請；立書人之印鑑以首次留存本公司之資料為準，其餘資料如需異動，請另填寫變更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申請，皆於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始生效。

➡ A 立書人(即受益人)申請開立以下帳戶(請依開戶身分別勾選適用之帳戶)

身分別：(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帳戶別：(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信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nominee)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綜合理財帳戶(MA)
交易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交易-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交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交易 *申請電子交易-電話功能者應以通訊電話及通訊地址設於台灣者為限。

➡ B 立書人(即受益人)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受益人英文姓名或公司英文名稱	姓名：(姓氏) Wang (名字) Xiaoming 公司名稱：	受益人國籍/公司註冊地	台灣
通訊電話	(公)() 分機 (宅)() (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碼) (行動) 0911111111 (傳真)()	法人聯絡人姓名	此欄由法人填寫。
戶籍地址或公司設立地址	□□□-□□ □□□□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1號	法人聯絡人職銜	此欄由法人填寫。
通訊地址	□□□-□□ □□□□	出生日期或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		
電子郵件信箱	Xiaoming @ yahoo.com.tw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受益人或受益人配偶皆未任職於摩根投信 受益人任職於摩根投信 受益人配偶任職於摩根投信，配偶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滿 18 歲受益人，須填寫下方雙方法定代理人/法人為受益人，須填寫下方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公司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法定代理人/公司負責人英文姓名	Wang Daming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玲	身分證字號	C223456789	法定代理人英文姓名	Lin Meiling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 C 立書人約定之電子扣款帳戶、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指示(限立書人本人帳戶；請加附存摺帳號影本)

以下為立書人之電子扣款帳戶、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指示約定帳號(“本約定銀行帳戶”)，立書人買賣投信基金，配息將匯入本約定銀行帳戶；買賣境外基金，收益分配為每月派息者，其收益分配為現金將直接匯入立書人之本約定銀行帳戶，其他類別之境外基金收益分配則轉入原基金再投資；境外基金綜合理財戶買賣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為轉入原基金再投資，針對申購有配息之基金，其收益分配方式將依最新與摩根投信簽訂之收益分配指示處理，惟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一)投信基金					
電子扣款帳戶、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指示帳戶為同一帳戶* *若需約定扣款銀行，請同時檢附投信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台幣	第一	銀行	中正	分行 帳號 123456789
	綜合外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帳號國別	帳號英文戶名		Swift code

(二)境外基金					
電子扣款帳戶、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指示帳戶為同一帳戶* *若需約定扣款銀行，請同時檢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台幣	第一	銀行	中正	分行 帳號 123456789
	綜合外幣	第一	銀行	中正	分行 帳號 123456789
		帳號國別 台灣	帳號英文戶名 Wang Xiaoming		Swift code FCBKTWTP

- ※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或法定代理人雙方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 ※ 如立書人欲委託第三人(即受託人)代理立書人辦理指定委託事項，須填妥授權委託書或業務往來約定書後，始得由受託人辦理。

1. 立書人(即受益人)為向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根投信)申請開立前述帳戶/功能，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條件及本申請書之所有內容。本開戶申請書一經簽署即代表立書人已閱讀明白本開戶申請書所有之內容條款、約定事項且已詳細閱讀風險預告書。同時聲明立書人確認為本人，向摩根投信申請開立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所有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並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2. 立書人以下方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印鑑卡(立書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時，概以此式為憑，並請清晰不得塗改與修正)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未填者以印鑑卡全式為憑)

印鑑卡之印鑑樣式應留存本人簽章樣式/法人應留存與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同之大小章式樣

右方由摩根投信填寫： 啟用日期： 服務代號：

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接受立書人(即本人)以下列方式/功能：1.電子交易-網際網路 2.電子交易-電話 3.傳真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摩根投信同意受理之方式辦理交易服務請求申購、買回、轉換其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或由摩根投信銷售之摩根境外基金(下稱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立書人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條款及約定：

【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投信基金」指摩根投信現在及未來隨時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指摩根投信現在及未來隨時報經證期局核准得為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電子交易服務」指摩根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立書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電子交易包括網際網路(即透過摩根智能平台)、電話(含人員接聽)等電子交易型態方式，惟電話交易功能僅開放特定客戶使用；網際網路交易功能不開放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境外基金綜合理財客戶及居住國家非台灣之自然人客戶使用。**
- 三、「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時(不定額)、轉換、買回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四、「電子交易流程」指摩根投信及主管機關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五、「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六、「交易密碼」指為執行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七、「交易帳戶」指立書人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八、「營業日」指摩根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或境外基金依投資人須知所訂之營業日。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九、「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第二條 開戶程序

- 一、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於摩根投信開戶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並成為立書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立書人應合法登入及使用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
- 二、立書人於摩根投信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簽署本約定書後檢送下列證件核驗：

(一)立書人為本國人士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除戶口名簿可檢送影本外，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立書人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立書人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並由摩根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立書人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信託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立書人授權由受產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產人檢附立書人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立書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及受產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摩根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二)立書人為華僑或外國人士(僅開放特殊狀況)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需與前項立書人為本國人士規定相同。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立書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摩根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應向立書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程序

- (一)立書人以電子方式於摩根線上開戶平台開戶時，摩根投信得透過立書人以「登入網路銀行」取得摩根投信指定之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扣款約定確認作業之方式確認客戶身分。
- (二)立書人並應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開戶文件及相關約定內容。立書人並同意如未以簽名樣式留存印鑑卡，視為未留且無須留存該印鑑樣式。
- (三)立書人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除摩根投信同意外，應以壹個為限。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其他經摩根投信同意之方式支付買回價金。
- (四)如立書人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立書人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摩根投信，摩根投信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五)若立書人以電子方式於摩根線上開戶平台開戶時，所有輸入資料將依最後登入線上開戶平台日或紙本申請文件寄達日起算兩個月(以較晚屆至者為準)，若仍未完成開戶程序者，摩根投信有權自系統中刪除相關資料。立書人如仍欲進行開戶申請，應自行備妥相關開戶文件後重新依摩根投信規定之開戶程序辦理。

四、投信基金：申購價金可依下列方式給付，摩根投信並得就執行網路委託、電話交易委託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自該帳戶中扣款取得：

(一)銀行匯款：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僅適用於高資產客戶單筆申購時)

(二)自動扣款：立書人於摩根投信所指定之台灣當地銀行開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台幣帳戶；

1. 以書面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應填寫「投信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投信扣款授權書)，授權同意摩根投信自該帳戶中扣款。前述投信扣款授權書簽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後由摩根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立書人填具之投信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立書人經摩根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投信扣款授權書。
2. 以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經指定扣款行以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登入其網路銀行)確認並授權同意摩根投信自該帳戶中扣款。
3. 立書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立書人申購日當日完成自動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4. 立書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投信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或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未完成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五、境外基金：申購價金可依下列方式給付，摩根投信並得就執行網路委託、電話交易委託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自該帳戶中扣款取得：

(一)銀行匯款：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僅適用於高資產客戶單筆申購時)

(二)自動扣款：立書人於摩根投信所指定之台灣當地銀行開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台(外)幣帳戶；

- 1.以書面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應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境外扣款授權書)，授權同意摩根投信自該帳戶中扣款。前述境外扣款授權書簽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後由摩根投信交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立書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立書人填具之境外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立書人經摩根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境外扣款授權書。
- 2.以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銀行帳戶者，經指定扣款行以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登入其網路銀行)確認並授權同意摩根投信自該帳戶中扣款。
- 3.立書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立書人申購日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4.立書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境外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或電子方式授權約定扣款未完成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六、立書人原留存於摩根投信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網路、書面、電話或其他經摩根投信認可之方式辦理變更申請。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立書人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立書人親自使用交易初始密碼登錄並完成交易初始密碼變更，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或網際網路功能。立書人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所有使用立書人密碼及使用者識別碼經由本網站或電話交易服務系統傳輸之網路，均為立書人之有效指示，摩根投信得據以執行。網際網路交易指示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 三、立書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摩根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摩根投信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四、立書人如為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法人如申請電子交易服務者之電話交易(含人員接聽)功能，應聲明並保證立書人或其授權人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交易指示；對於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法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所進行之交易指示，摩根投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交易指示。
- 五、轉申購交易指示為立書人向摩根投信申請就指定基金之買回與再申購同時進行的一種交易類別。如立書人欲取消轉申購交易，立書人同意將取消轉申購交易指示意即同時取消指定基金之買回與轉申購。

投信基金

- 一、立書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摩根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摩根投信基金執行網路或電話交易委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四時(不含)以前，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二、計價基準：
 - (一)申購：

立書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單筆申購摩根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摩根投信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立書人之基金單位數，立書人須根據電子交易委託中自行選擇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摩根投信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始完成申購手續。
 - (二)買回：

立書人檢具受益憑證(如有)請求買回摩根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到達摩根投信為有效買回日，摩根投信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且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立書人之交易帳戶。
 - (三)轉換：

立書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以買回價金轉換摩根投信基金時，依買回之基金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新申購之摩根投信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單位數。

境外基金

- 一、立書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摩根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境外基金執行網路或電話交易委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一時(不含)以前；台灣農曆春節假期之前一營業日為上午十一時(不含)以前，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指示。
- 二、計價基準：
 - (一)申購：

申購摩根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摩根投信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摩根投信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立書人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立書人應以自己或摩根投信名義將申購之單位數寄存於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專戶。
 - (二)買回：

買回摩根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立書人應該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摩根投信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立書人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立書人之交易帳戶。
 - (三)轉換：

立書人申請摩根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轉換時，則以前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三、立書人於投資境外基金前已詳閱摩根投信交付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摩根投信對立書人投資境外基金之損益，不共享任何收益或負擔損失之責任。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價金給付方式、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申購、買回及轉換等事宜之作業流程等，均應依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在台總代理人摩根投信隨時公布之最新資訊為準。
- 四、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 (一)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

立書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立書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立書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立書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立書人留存帳戶有款項不足支付相關費用者，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立書人同意取消該筆交易，且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立書人不得向摩根投信與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二)貨幣種類：

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立書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三)結匯授權：

立書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五、立書人同意以摩根投信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或於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立書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立書人使用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摩根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摩根投信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立書人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立書人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立書人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立書人指示並不一致。
- 三、立書人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立書人就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每一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申購及買回限額之計算，均係以立書人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內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立書人違反前述金額限制，摩根投信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採CA憑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者(如有)，及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立書人自行匯款或透過由摩根投信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密碼

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摩根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立書人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摩根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立書人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一)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二)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摩根投信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摩根投信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摩根投信簽署。

四、立書人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摩根投信，以供摩根投信送達各項通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書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摩根投信同意之方式(如透過摩根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聯絡客服人員)等通知摩根投信，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五、立書人若未即時變更本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送達處所時以致未收到摩根投信寄送之各項通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產生任何損害，立書人同意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第八條 立書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依摩根投信開戶申請時簽署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載辦理。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立書人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摩根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摩根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摩根投信對於其處理立書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立書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立書人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摩根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摩根投信，立書人同意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且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立書人如於摩根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摩根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摩根投信，摩根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立書人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摩根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立書人之損害，摩根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立書人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的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摩根投信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摩根投信。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一、立書人同意如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摩根投信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如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因立書人之原因而無法於指定帳戶扣取或無法於交易截止時間收到立書人所應支付之價金或費用者。

第十二條 交易紀錄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摩根投信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立書人與其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立書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 一、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信/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
- 二、本約定書簽訂後，前述法令或本約定書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摩根投信得將修訂之內容於網站上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 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

立書人知悉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之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或摩根投信提供。立書人亦明瞭境外基金機構或摩根投信就立書人之每筆交易均寄發交易確認書，立書人同意於未即時接獲上述文件或該文件內容並非正確時，應立即提出異議，否則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十六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七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資料揭露之同意與聲明

立書人同意摩根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稅務或為立書人之利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依各國、地區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暨盡職審查準則“CRS”、台美跨政府協議等相關規定暨要求“IGA”)，或因各國、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得將立書人提供之本約定書、美國國稅局表格及相關文件、開戶、交易等資料，提供予受摩根投信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公司、JPMorgan Chase & Co.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及上述公司所在之任何本地或外國政府、主管機關、稅務監理機構及法院。

立書人在此聲明已閱讀並明白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且保證已依相關法令向所提供資訊中所涉及之第三者充分說明資料使用應告知事項，並已取得第三者同意立書人得依前項目的、方式與範圍等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國際傳遞)第三者之資料，同時聲明立書人向摩根投信所提供資訊均屬真實，立書人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傳真交易約定書條款】(適用法人客戶)

- 一、立書人以傳真方式向摩根投信辦理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含轉換)作業時，應先填妥申購申請書、買回(含轉換)申請書傳真至摩根投信指定之傳真交易專線，應立即向摩根投信指定之交易專線確認該交易收訖無誤，並自負以電話確認交易之責任。立書人同意摩根投信經辨識該傳真交易之申請書所附簽章與原留印鑑大致相符後，即視為立書人所為之交易指示，立書人對使用立書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摩根投信得核對立書人之身分，並得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立書人之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買回申請書正本)。
- 二、立書人於填妥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申購書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匯入摩根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且將傳真申購書連同匯款收據(不得第三人匯款)一併傳真至摩根投信。摩根投信於確認款項收訖後，該申購始生效。
- 三、立書人如持有投信基金實體受益憑證，摩根投信亦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含轉換)。
- 四、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或摩根投信認為有確認之需要，立書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及簽章樣式之文件予摩根投信或完成確認前，摩根投信得拒絕接受立書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 五、鑑於傳真交易可能因線路傳輸及機器設備等因素，導致資料傳送失誤及接收不良等問題，摩根投信不保證已收受立書人或經立書人授權之人傳送之交易，因此立書人同意應自負以電話確認交易指示是否收受及內容完整之責任，並應隨時檢視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庫存紀錄及指定付款帳戶資料；對摩根投信因信賴傳真內容之指示而受理之交易內容則須完全負責。有關立書人留存境外基金機構或摩根投信之個人基本資料或指定付款帳戶資料(SPI)之變更，應依境外基金機構所定之變更程序辦理，前項資料未完成變更前，就前開事項衍生之問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 六、投信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限於以電匯方式匯入本約定書所載立書人指定之交易帳戶，如立書人於傳真買回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上述指定帳戶，摩根投信得拒絕接受立書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另為避免有滯留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基金開戶及交易帳戶之印鑑、存摺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摩根投信，否則買回價金匯入上述指定帳戶即視為對立書人之清償，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均由立書人負完全責任。
- 七、境外基金買回款項由境外機構付款日逕匯入指定付款帳戶，惟因國外通匯銀行之作業造成遲延付款情形，不在此限。另為避免有滯留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基金開戶及交易帳戶之印鑑、存摺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摩根投信，否則買回價金匯入上述指定帳戶即視為對立書人之清償，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均由立書人負完全責任。
- 八、立書人應接受本約定書以及投信基金、境外基金之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所定條款之約束。摩根投信得不附理由拒絕立書人以傳真方式向摩根投信提出申請指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一、立書人聲明所有申購款項並非第三者款項，而立書人每次向摩根投信付款時均被視為重複做出此項聲明。
- 二、立書人承諾不會從事擇時交易或相關之過量短線交易之活動，而立書人每次向摩根投信遞交指示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此項承諾。
- 三、立書人並明白及接納一切買賣均須受制於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洗錢防制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資恐防制法等)，以及摩根投信及JPMorgan Chase & Co.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內部程序，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申購(包括單筆申購、定期(不)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等)程序及/或贖回指示(包括款項的支付及過戶)或會因立書人未能遵守或符合前述法律、法規之規定進而相關程序受到阻延及/或被拒絕受理。在此等情況下，摩根投信可自行酌情決定及採取摩根投信視為適當或必需之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含拒絕受理開戶、暫時停止交易、凍結帳戶、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若摩根投信在此等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摩根投信將一概不會對立書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損失、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賠償負責。
- 四、立書人同意不時按摩根投信要求，就有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認識客戶(KYC)的目的，以及適用於摩根投信及JPMorgan Chase & Co.集團內任何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摩根投信提供資料及文件。
- 五、立書人向摩根投信聲明並保證：
 - (一)支付或轉移至摩根投信之申請款項並非亦不可能為來自，及不曾亦不會運用其帳戶以助長任何犯罪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罪行，如蓄意及欺詐逃稅)的所得款項。
 - (二)立書人未曾在台灣或其他地方犯任何稅務罪行，亦未曾因此遭調查或被定罪。立書人同意於每次經由帳戶進行交易時，被視為重複以上聲明並保證。若立書人並非帳戶之實益擁有人，立書人向摩根投信聲明並保證獲授權及代表各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立書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立書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摩根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摩根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立書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立書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立書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請來電客服中心0800-045-333、(02)2252-2665。

請您於申購前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避免不適當之投資。為維護您的投資權益，請您務必逐項填寫並確實評估，此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與您日後申購基金產品有關；填寫前請詳讀填寫說明與注意事項，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受益人姓名	王小明	任職機構(請填寫公司全銜) (若無任職機構,請填「無」)	無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任職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高階主管必填)	

*原留印鑑樣式包含雙法代印鑑者(例如:未成年受益人),請填寫受益人、法定代理人1、2欄位;原留印鑑樣式包含單一法代印鑑者,請填寫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1欄位。		受益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1	法定代理人2	
教育程度	(A)國中(含)以下 (B)高中職/專科 (C)大學 (D)碩士/博士	A	C	C	
行業 *填寫說明3	(A)銀行、金融及保險 (B)娛樂、傳媒及出版 (C)進出口貿易 (D)製造/建築/營建工程 (E)公共及政府事業 (F)房地產/不動產經紀業 (G)教育及醫療 (H)資訊/科技及通訊 (I)貨幣服務行業(如:外幣收兌處、提供匯款服務或虛擬貨幣交易所/虛擬資產) (J)律師/會計師或投資仲介為其客戶提供金融關係服務 (K)公證人/地政士 (L)餐飲/酒店/旅遊/飯店業 (M)批發及零售 (N)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及慈善組織 (O)酒類/菸草/交通工具經銷商 (P)當舖/拍賣行業(文物藝術品/銀樓業/寶石/古董/貴金屬) (Q)博弈業/線上遊戲事業 (R)農/林/漁/牧業 (S)退休人士 (T)家管 (U)學生 (V)待業 (W)政治性職業 (X)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Y)運輸及倉儲業 (Z)軍火/武器設備製造/經銷商 (AA)一般投資業 (AB)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AC)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AD)其他(請務必填寫:_____)	U	C	U	
職稱	(A)一般職員 (B)基層主管 (C)中階主管 (D)高階主管 (E)企業負責人/自僱 (F)無職業/退休/家管/學生/待業/無業 (G)其他(請務必說明:_____)	F	C	F	
與政治人物之關係 *填寫說明4	(A)與政治人物無關 (B)本人是現任政治人物 (C)本人曾任政治人物 (D)政治人物之家庭成員 (E)與政治人物有密切關係(選擇B~E者,請詳填以下政治人物資訊)	A	A	A	
政治人物資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國籍		
	政治性職務 任職機構名稱	政治性職務職稱	關係		
預計與本公司往來的 投資交易頻率(單筆)	(A)一年以上 (B)半年 (C)每季 (D)每月 (E)每日 (F)每週 (G)不定期	G	G	G	
個人年收入(新台幣)	(A)未滿70萬 (B)70萬以上(含)-未滿120萬 (C)120萬以上(含)-未滿210萬 (D)210萬以上(含)-未滿300萬 (E)300萬(含)以上	A	D	A	
扣除負債後家庭總資產 (新台幣)	(A)未滿50萬 (B)50萬以上(含)-未滿250萬 (C)250萬以上(含)-未滿500萬 (D)500萬以上(含)-未滿1000萬 (E)1000萬以上(含)-未滿2500萬 (F)2500萬(含)以上	D	D	D	
預計與本公司未來一年 新增投資金額(新台幣)	(A)未滿50萬 (B)50萬以上(含)-未滿100萬 (C)100萬以上(含)-未滿300萬 (D)300萬以上(含)-未滿1000萬 (E)1000萬(含)以上	A	D	A	
是否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	(A)是 (B)否	B	B	B	
複選	投資主要資金來源	(A)薪資 (B)儲蓄 (C)退休金 (D)租金 (E)經營事業收入 (F)投資獲利所得 (G)遺產/餽贈 (H)零用金/家用準備金 (I)兼職收入 (J)利息收入 (K)其他“非上述”經常性收入(勾選此項請務必詳細填寫:_____)	B	B	B
	如何取得投資相關訊息	(A)書報/雜誌 (B)廣播/電視 (C)網際網路 (D)社群媒體(如:FB) (E)銀行通路 (F)客服中心 (G)專業理財人員 (H)其他	G	G	G
	投資目的與需求	(A)儲蓄 (B)購屋 (C)結婚 (D)子女教育 (E)退休 (F)其他	A	A	A
單選	(請65歲以上客戶填寫)				
	請問是否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A)是 (B)否			
	請問目前 社群關係及照護狀況	(A)與親友同住 (B)與親友同住並有居家照護或其他長照服務 (C)單獨居住 (D)單獨居住並有居家照護或其他長照服務			

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未成年人請加填)

受益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來自法定代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金來源: _____
法定代理人1任職機構 (請填寫公司全銜)	第一企業
法定代理人2任職機構 (請填寫公司全銜)	無

填寫說明:

- 摩根投信得以電話錄音方式或傳真方式與您確認相關修正事宜。
- 若您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對於如何填寫此表單有疑惑,請與摩根客服中心聯絡(專線 0800-045-333,行動電話請撥 02-2252-2665)。
- 若行業別勾選(C)進出口貿易且職稱別為(E)企業負責人/自僱,需另外加填貿易往來資訊確認書。
- 政治性職務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參閱: <https://www.mjib.gov.tw/mlpc> (國內法規-授權命令-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摩根投信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自然人適用)

注意事項：

1. 摩根投信系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為五級：低度風險(RR1)、中低度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中高度風險(RR4)及高度風險(RR5)，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請至摩根網站 (am.jpmorgan.com/tw) 查詢。
2. 上述基金風險及申購機制得因法令規定或經摩根投信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並於上述網站公告，請您於交易前先行確認風險屬性、基金風險與最新機制規定。
3. 為避免承擔不適當的風險，當您的投資決定與您的風險屬性不符時，摩根投信將請您再次評估風險，並有權保留您的交易指示。
4. 下述風險屬性評估，係依據您的各項基本資料綜合判斷評估所得，其目的在於協助您參考了解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申購基金。由於此項評估無法確保正確，且可能因各項因素之變化而有不同結果，並與您的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有關。您必須確保資料的正確完整，並應隨時更新風險屬性評估。另風險屬性評估或申購基金無法保證獲利或絕無風險。摩根投信對於您勾選的風險屬性類型，得視情況要求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或逕行調整為風險承受度較低之類型。您對評估結果或申購基金如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應再次審慎檢視相關資料，並即與摩根客服中心聯絡(專線 0800-045-333，行動電話請撥 02-2252-2665)。
5. 除有確切事證並經摩根投信審慎評估外，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若您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包含「年齡為 6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摩根投信會將您的風險屬性歸類為『低度風險』。
6. 單選題卻勾選兩個(含)以上的選項，則摩根投信將以低分者計算。本評估表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本評估表，僅請留意。

風險屬性評估

【單選問卷】 1~10題皆必填，請根據下述問題回答結果，若選(1)則計1分，選(2)則計2分...以此類推。(未成年戶請依法定代理人資料填寫)	分數
1. 年齡： (1) 65歲以上 (2) 60~64歲 (3) 50~59歲 (4) 18~29歲 (5) 30~49歲 (以足歲認定；若填寫錯誤，則以身分證明文件為主)	5
2. 金融商品投資經驗(如：共同基金、債券、股票...)： (1)未滿1年 (2)1年以上(含)-未滿4年 (3)4年以上(含)-未滿7年 (4)7年以上(含)-未滿11年 (5)11年(含)以上	5
3. 投資金融商品的態度： (1)本金完全不能損失，不可以承擔任何風險 (2)如果報酬合理，可以承擔少量風險 (3)為追求高一點報酬，願意承擔中度的風險 (4)只要投資報酬好，願意承擔中高度風險 (5)只要有很高的報酬，願意承擔高度風險	4
4. 投資結果對生活的影響程度： (1)非常高的影響 (2)高度的影響 (3)有點顯著的影響 (4)有一點點影響 (5)沒有影響	4
5. 未來投資金額可能有大幅動用時間(如：退休、購屋、創業...)： (1)未滿1年 (2)1年以上(含)-未滿3年 (3)3年以上(含)-未滿6年 (4)6年以上(含)-未滿11年 (5)11年(含)以上	4
6. 期望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1)定存利率 (2)3%-5% (3)6%-8% (4)9%-12% (5)13%以上	4
7. 投資金融商品可以接受的最大下跌範圍(如共同基金、債券、股票...)： (1)5%以下 (2)6%-10% (3)11%-20% (4)21%-30% (5)31%以上	4
8. 投資理財主要目的： (1)純粹為資產保值 (2)大部分為資產保值少部分為資產增值 (3)資產保值與資產增值各半 (4)大部分為資產增值少部分為資產保值 (5)純粹為資產增值	4
9. 除基金外，最常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可複選，以最高分者計分) (1)儲蓄保險/台幣存款 (2)外幣存款 (3)不動產/債券 (4)股票/投資型保單 (5)期貨權證/其他衍生性商品	4
10. 對基金投資之偏好： (1)貨幣型 (2)債券型 (3)平衡型 (4)多重資產型 (5)股票型	5
總 分	43
請自行加總上述 10 題之評估結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分 保守投資/低度風險承受型 <input type="checkbox"/> 16-30分 穩健投資/中度風險承受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50分 積極投資/高度風險承受型
風險屬性	期望盡量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僅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 願意承擔適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獲得較高投資報酬機會，可接受部分投資包含較高風險等級之商品。 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更高投資報酬；可接受大部分資金投資於風險等級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
可投資基金	低度風險(RR1)、中低度風險(RR2)。 低度風險(RR1)、中低度風險(RR2)、中度風險(RR3)及中高度風險(RR4)的基金。 低度風險(RR1)、中低度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中高度風險(RR4)及高度風險(RR5)的基金。並可依個人需求申購基金，自行決定單筆申購或定時(不)定額比重配置。

客戶同意事項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經本人確認風險屬性類型無誤，並經詳閱上述填寫說明與注意事項，同意並簽章如右。	客戶原留印鑑簽章樣式欄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原留印鑑簽章樣式欄  
請簽蓋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樣式，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核印：	經辦：	覆核：

立書人(受益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帳戶號碼(新開戶毋須填寫)			
現行居住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1號		
	(城市) 台北市	(國家) 台灣	(郵遞區號) 100
出生地點	(城市) 台北市	(國家) 台灣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1/1/2011		

稅務身份		
a 至 d 項必須全部回答。		
a.本人聲明本人為美國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本人聲明本人為美國稅法定義下的美國居民。 美國居民包含 (i)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者；或(ii)通過美國聯邦所得稅所規定「實質居留」測試的人士。 此處所稱「實質居留」之檢核，係指於任何歷年內：(A)該人士在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31天，且(B)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1/3、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1/6，三者合計等同或超過183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c.本人聲明本人於美國出生。 如 c 之答案為「是」，而 a 與 b 之答案為「否」，請提供證明或書面解釋為何沒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d.本人為下列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請填寫您為稅務居住者之所有國家/地區及相關的稅籍編號。如果您是臺灣稅務居住者，填寫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發出之身分證字號，如無身分證字號者填寫個人統一證號或現行稅籍編號。其他國家/地區稅籍編號例子包括香港個人身分證號碼。稅籍編號是由相關稅務居民國家/地區向您發出，以助稅務備案或稅務行政之用之編號。若無相應稅籍編號，請填「無」並提供以下無稅籍編號理由。如果您對您的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無稅籍編號理由： 理由A-本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B-本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C-本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無稅籍編號理由
台灣	A123456789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A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C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B，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A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C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B，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A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C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B，因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A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C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B，因為_____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稅務身份簽署聲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國際傳輸立書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書人之個人資料,特告知以下事項並請詳閱摩根投信官網公告之「隱私權政策」及「Cookies政策」:

- 蒐集之特定目的:**資(通)訊服務、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風險控管、稽核、客戶管理與服務、行銷活動推廣、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摩根投信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暨盡職審查準則(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CRS”)、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台美跨政府協議等相關規定暨要求(“IGA”),應瞭解立書人稅籍稅務資料;如立書人符合美國FATCA所定義的美國人身份或CRS所定義為需申報的稅務居住者身份,或符合外國相關法令規定需申報稅務義務者,摩根投信得將有關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或法院,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法院執行業務、稅務行政、財稅行政、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住家及設施、移民情況、財產、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資格或技術、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期間、工作經驗、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信用評等、財務交易、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約定或契約、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健康與其他或其他未分類之資料等足以辨識個人及個人描述者。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非另經告知並取得立書人的同意外,立書人向摩根投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自摩根投信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1)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經摩根投信主動或經立書人向摩根投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且摩根投信於合理作業時間內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之個人資料為止;或(2)依相關法令所訂(例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或(3)摩根投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摩根投信之行銷活動推廣)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印度、香港、新加坡、英國、日本、盧森堡及JPMorgan Chase & Co.集團之任何公司(包含分支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摩根投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JPMorgan Chase & Co.集團之任何公司(包含分支機構)、其職員、代理人、專業顧問及受摩根投信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公司包括但不限如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受委託之公司,及為立書人執行扣款業務之銀行等;及對前開機構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關、司法及行政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準政府機構、前揭機關或機構指定之任何第三人、及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包含但不限雲端服務)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立書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刪除,但因摩根投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立書人請求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者,須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摩根投信為適當之釋明。
- 如立書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摩根投信可能無法受理開戶、交易、股務相關作業之申請,及提供一切投資管理與相關市場與商品資訊提供之服務;如就本同意書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摩根投信。

經立書人詳閱了解以上事項,同意摩根投信得依此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雲端服務)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稅務身份簽署聲明: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份,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摩根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摩根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本人在此聲明同意此稅務身份簽署聲明內容,且所提供之稅務身份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正楷姓名 Print Name 王小明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填表日期(日/月/年) Date (dd/mm/yyyy) 01/08/2023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核印:	經辦:	覆核:

立授權書人(即扣款人)茲委託 貴行(即扣款銀行)，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下表扣款人(即存戶)應支付予委託單位(即摩根投信)之基金扣款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扣款人同意摩根投信得依 貴行與摩根投信合作扣款之作業模式，逕依其作業方式處理代扣款業務。
- 扣款人同意辦理「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時，摩根投信得將本授權書交付予業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同意摩根投信得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扣款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往來交易資料等)予 貴行，以憑辦理轉帳扣款作業。
- 扣款人應繳付摩根投信之款項，以摩根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轉撥交付摩根投信，若扣款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付金額時，或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扣款人自行負擔。
- 摩根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有爭執時，扣款人應向摩根投信尋求解決。
- 扣款人於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扣款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扣款人同意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辦理之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分別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參仟萬元，但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倘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延至不可抗力事故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倘扣款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文件將由摩根投信轉送各銀行核印，完成開戶實際時間則依摩根投信內部作業及各銀行作業而定。摩根投信配合之扣款銀行請以摩根網站公佈之最新合作代扣銀行為準。

可選擇之扣款銀行(部份銀行僅適用於高資產客戶)：

中國信託、台北富邦、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兆豐銀行、國泰世華、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

●請務必填寫扣款人之開戶銀行及扣款帳號之資料(*請附存摺帳號頁影本)

扣款人 (即存戶)	王小明	委託單位：摩根投信(10002654) 繳費類別：基金扣款(00001) 本欄由摩根投信依據客戶指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變更設定電子交易約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定期(不)定額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定期(不)定額扣款帳號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扣款銀行	第一 中正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123456789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請逐頁簽蓋原留印鑑』		見證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見證人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本欄由金融機構核對扣款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摩根投信審核簽章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請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請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請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請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請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請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請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A 0 0 1 1 0 0 0 0 -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第一 中正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 銷售機構]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請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請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請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請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請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請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請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A 0 0 1 1 0 0 0 0 -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第一 中正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 [第一聯 扣款銀行]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請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請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請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請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請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請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請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1 1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第一 中正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 銷售機構]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請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請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請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請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請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請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請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1 1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第一 中正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 [第一聯 扣款銀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 立書人（年滿 18 歲）：請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身分證件影本（限本國）。第二身分證件可為汽、機車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且須在有效期限內。
- 未成年立書人（未滿 18 歲）：除個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影本外，請另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於本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行附上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行附上

受益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受益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反面）

受益人存摺帳號頁影本黏貼處
(買回匯款帳戶及自動扣款帳戶如不同則請另行附上)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 (反面)</p>